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二十次年会报告(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 维也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报告员: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概要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76 号决议(第 10(a)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组织特别程序之间的定期会议。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二十次年会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 以庆祝《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正是有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特别程序制度才得以扎实地立足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当选为会议主席和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当选为年会报告员和协调委员会委员。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塞拉·奇塔露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及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弗朗西丝·拉德经核准成为委员会委员。前任主席法里达·沙希德来年继续担任当然委员。

各位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交换了意见, 与若干利益攸关方, 包括欧洲各人权机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讨论的重点是各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的作用以及与工作方法有关的若干问题。讨论中强调了增加特别程序资源的重要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工作安排	4-10	4
三. 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11-16	5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7-22	6
五.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23-28	7
六. 专门议题和工作方法	29-36	8
A. 特别程序的效力	29-33	8
B. 加强与特别程序制度的协调	34-36	9
七.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37-39	10
八.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40-55	10
A. 区域人权机制	40-46	10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7-49	12
C.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50-52	12
D. 国家人权机构	53-55	13

附件

一. 联合国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20 周年之际的声明	14
二. 应邀出席第二十次年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7

一. 引言

1.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维持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并明确规定各程序和机制应定期举行会议，以协调理顺其工作，使之合理化。¹ 为了认可《维也纳宣言》通过20年对特别程序制度的贡献，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二十次会议特于2013年6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
2.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感谢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承办该次年会，并感谢奥地利政府对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可。值此世界人权会议召开20周年之际，各位负责人还感谢奥地利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他们参加会议提供的便利。
3. 年会期间，各任务负责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交换了意见，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办)、欧洲各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会上讨论了若干与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二. 工作安排

4. 第十九次年会主席兼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迈克尔·福斯特宣布会议开幕。他提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对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意义，并向首次参加年会的各位近期获得任命的任务负责人表示欢迎。
5. 特别程序处处长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和人权高专办工作的近期动态。自2012年6月底以来，已经创立了3项新的国别任务，以处理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以及最近的马里的状况，从而使目前的任务数达到49项，包括6个五人工作组，任务负责人人数达到73名。²
6. 2012年，各特别程序对55个国家或领土进行了80次访问，而发出长期访问邀请的国家数增加到了94个。针对有关具体个人和具体情况的关切事项，各特别程序向127个国家发文603件，其中75%为联合发文。遗憾的是，各国的回复率仍然很低，约为40%。
7. 会议强调，任务负责人的联合行动已经得到了加强。例如，2013年2月，一个关于人权主流化工作和特别程序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了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组成部分如何能够共同努力，将人权主流化贯穿其工作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发展、和平和安全方面，还是其他方面。各任务负责人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表

¹ A/CONF.157/24 (Part I), 第二部分, 第95段。

²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负责人将于该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结束工作后就职。

联合声明(例如就 2012 年 9 月 24 日大会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和国际妇女节发表联合声明), 并提倡在 2015 年后议程中开展人权主流化工作。

8. 会议提请与会者注意人权高专办对下一个四年周期的规划进程, 并呼吁各任务负责人发表意见, 以期确保将人权高专办的资源用在可能产生最大影响的地方。人权高专办重点关注和开展工作的主要领域之一是支持和加强人权机制。会上着重提到了 2012 年人权高专办报告中所载的特别程序活动和成果的各项实例。

9. 与会者选举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担任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当选为年会报告员和协调委员会委员。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塞拉·奇塔露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及法律和实践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弗朗西丝·拉德经核准成为委员会委员。前任主席法里达·沙希德来年继续担任当然委员。

10. 会议临时议程经修订并获得通过。

三. 协调委员会的活动

11. 协调委员会离任的主席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委员会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各项活动, 指出委员会一直侧重于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包括人权理事会主席、各国和区域人权系统。委员会还着重于查明各任务负责人共同关切的情况和跨领域问题。

12. 经 2008 年 11 月理事会主席与协调委员会主席讨论, 向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参加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的长期邀请, 并对此作出了相应安排, 以便各特别程序可以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2013 年 5 月 29 日,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赛尔发生的屠杀举行了紧急辩论。辩论中,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协调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声明, 并受邀从各自任务的角度发表意见。这是特别程序首次获准在理事会紧急辩论期间坐上主席台并发言。

13. 人权理事会邀请任务负责人按照各专题小组的既定模式参加与其任务相关的专题小组讨论, 这是一项惯例。此外, 协调委员会主席也曾受邀参加专题小组并发言。2013 年 3 月 1 日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 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延续这一惯例, 在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上发了言。他还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14 日特别程序处在纽约举办的关于人权主流化和特别程序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 并表示, 这些惯例将能让各任务负责人在政府间论坛上有更多机会发表意见。

14. 协调委员会主席在与利益攸关方的各次会议上讨论了与特别程序制度有关的一般性问题，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各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还指出，有必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按照 2011 年作为理事会五年期审议成果之一设立的委任程序，申请成为任务负责人。

15. 协调委员会主席表示，若干任务负责人在与人权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中提到了与报复有关的各种问题，表示个人和团体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向各人权机制求助。主席向若干利益攸关方提出了这一问题，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理事会主席，请他们在报复问题上保持强硬立场。2012 年 9 月 13 日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协调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关于恐吓和报复配合或配合过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工作的个人和团体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16. 协调委员会主席报告称，各非政府组织对有机会与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表示感谢，但并不赞成按照第十九次年会期间的提议设立一个正式的协调机制。主席继续通过非正式会议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特别是在第二十次年会召开之前。

四.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换意见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认为，对国际人权界和特别程序制度而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里程碑意义，因为该文书为它们成为联合国人权促进和保护框架的重要支柱提供了依据。高级专员回顾称，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已经承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且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也是在维也纳会议上，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人权安排的重要作用得到了认可，妇女权利问题首次确定地列入了国际议程。

18. 高级专员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各方在维也纳作出了承诺，但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仍在发生多起人权危机，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考虑似乎已被置于人权之上，而她发出的将该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呼吁也被置若罔闻。她表示，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受任于 8 月向大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她呼吁各任务负责人不要令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失望，不要让肇事者不受惩罚。

19. 高级专员指出了特别程序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不断面对的各项挑战，包括所提建议得不到完整落实的问题。她回顾称，普遍定期审议应当成为定期采取后续行动的工具。她强调，特别程序完全有能力就各国的人权义务和普遍定期审期间接受的建议向各国问责。要在国家一级作出真正改变，需要联合国的所有组成部分携手合作。对各特别程序作出集体呼吁，她表示欢迎，包括特别程序提出的在 2015 年后议程中加入减少不平等的具体措施的要求。

20. 高级专员提请注意针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者的报复行为，而且有的立法环境和监管环境使民间社会容易遭到报复和压迫，有必要解决创造这种环境的

各项因素。她指出，2012年9月13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召开的关于报复问题的专题小组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观察人权维护者的审判、成立报复案件中央登记册以确保开展适当后续行动、加强受害者援助措施，以及设立国家证人保护方案。高级专员告诉各任务负责人，已经了解到他们在理事会和其他场合遭到了针对人身的贬低批评和言语攻击。她向各位与会者保证，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特别是支持他们保持独立性。

21. 在未来规划方面，高级专员提醒各位任务负责人，作为人权高专办新的四年规划周期的一部分，她已经从特别程序等各方收集了意见。这些意见构成了人权理事会正在确定的优先专题事项的基础。加强人权机制既是在实质性领域取得进展的工具，也是高专办的一个实质性工作领域，仍然十分重要。高级专员提到，资源越来越匮乏，经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都是如此，高专办正在积极寻找新的资金来源。她还称，人权高专办已经出资主办了一场与多家信息技术公司的会议，这些公司表示有意协助高专办在人权工作中更好地使用新技术。高专办还已采取措施，改善其网站的易用性。

22. 发言的各位任务负责人感谢高级专员及其高专办提供的支持，并提请注意他们的资源正在不断萎缩。他们就此指出，任务负责人应当能够公平和透明地接受财力和人力支持，并强调了人员配备连续性的重要意义。他们提出，是否可能让他们主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若干名任务负责人关切地表示，负面的传统和文化态度可能影响国际人权的落实，而其他任务负责人则就建立一个全球人权法院的提议征求高级专员的意见。他们请高级专员优先完善人权高专办网站，并确保积极抓住新技术提供的机遇，为受害者求助于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程序)提供便利。他们还呼吁高级专员采取措施，提高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的受关注度。

五. 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制度

23. 与会者同人权理事会主席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雷米久什·阿基利斯·亨采尔、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以及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处长交换了意见。

24. 人权理事会主席感谢有机会向特别程序致辞，指出特别程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将它们称为“理事会的眼睛和耳朵”。他向协调委员会卸任主席致意，并祝贺新任主席当选，对未来的合作表示期待。任务负责人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越来越多，对此他表示欢迎，包括欢迎两位任务负责人在2013年5月29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紧急辩论上发言。他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再次保证，他致力于将保持和加强各位负责人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

25. 人权理事会主席说明了最近纽约之行的最新情况，他在纽约强调了理事会创建的任务数量不断增多却没有相应的必要资源问题。主席称，特别程序通过与联合国各实体开展合作等方式，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的主流化具有非常重

要的作用。他着重指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充分独立和廉正的，并就理事会会议期间针对任务负责人的贬损言论和人身攻击，着重表明了自己的强硬立场。他强调，自己坚定地致力于保留民间社会的空间并公开谴责任何恐吓或报复设法与人权机制合作者的行为。

26. 人权理事会处处长注意到，理事会正在不断创建新的任务，证明了其重要性以及各国对其重要作用的认可。他提到了协调委员会，认为理事会目前已经承认了其作用。考虑到各次会议期间，各国和其他方面对任务负责人进行了人身攻击，秘书处就此向主席提供了建议。

27. 与会者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支持，并建议延长互动式对话期间任务负责人的发言时间。还建议给任务负责人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机会。任务负责人进一步鼓励理事会在就国家访问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更加积极主动。与会者还提问称，特别程序(尤其是国别任务)可以在针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工作中提供投入，是否也可以向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投入。特别程序作为理事会预警机制的作用也得到了讨论。各特别程序促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对理事会内外的人身攻击作出迅速反应，并支持其保持独立性。

28. 有人指出，特别程序任务的不同名称(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被认为不便于利益攸关方理解，命名法需要保持一致。³ 还强调了国家办事处在国家一级开展后续工作以及在协助国家访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六. 专门问题和工作方法

A. 特别程序的效力

29. 布鲁金斯学会高级研究员兼外交方案副主任特德·皮科内简要介绍了他题为“联合国特别程序的未来”的研究报告。⁴ 其中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确保特别程序的干预措施能够产生最大影响。例如，研究报告建议，国家访问的时机应与其他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协调确定。同样，在筹备国家访问时及早确定各关键伙伴，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开展后续工作，据信能保证这一访问带来实地变化。研究报告认为，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至关重要，在国家一级尤其如此。研究报告显示，后续访问可以有效确保提出的各项建议不被忽视。还必须与相关国和提交方一道更好地开展来文后续工作。

30. 各位任务负责人询问了以下问题：联合活动是否影响更大；在就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是否有与各国和其他方面接触的良好做法；如何解决向任务负

³ 如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9 段所设想。

⁴ 即将发表的以特德·皮科内的研究为基础的文章，《变革的催化剂：联合国独立专家如何促进人权》(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2012 年)。

责人提供信息的人遭到恐吓的问题；是否有必要研究与区域机制的伙伴关系的效力；以及如何让“长期邀请”的概念更有意义。会上有人对任务负责人遭到人身攻击的问题表示了严重关切，这种人身攻击已构成恐吓。任务负责人重申，他们有按照其任务评估相关局势的自由，并回顾称，各国有责任配合他们的工作。

31. 与会者强调称，特别程序制度的信誉和廉正对确保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他们提到了专家重点会议和区域磋商等活动的影响。讨论了特别程序的资源问题，包括是否能够设法影响纽约预算讨论的问题。还有人指出，应当提请各会员国和捐助方注意特别程序影响的积极例证。

32. 会上还讨论了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和法治中心与布鲁金斯学会外交政策研究方案和 Google.org 举办的研讨会的各项结论，该研讨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举办，旨在推进从战略上思考使用新技术加强联合国人权监督工作的方式，若干任务负责人参加了研讨会。⁵

33. 建议包括：有必要更有效地使用新技术；使特别程序作为来文受理的案件的处理方式更为受害者着想；确保更好地采取后续行动；将触及面扩大到特别程序的传统合作人群之外，以及提高特别程序制度的受关注度。

B. 加强与特别程序制度的协调

34. 两位任务负责人经过与协调委员会的密切磋商，编写了一份关于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创造认识到性别差异并有利于家庭的环境的准则草案，各任务负责人欢迎并核准了这一草案。草案指出，子女仍在襁褓或年龄尚幼的任务负责人面临各种挑战，建议对任务负责人适用联合国关于母乳喂养的工作人员细则、适当允许任务负责人的幼儿及其照料者进入联合国办公地点；并在联合国办公地点内提供适于进行母乳喂养的指定区域。准则草案促请有关方面考虑在任务负责人携幼儿出差时提供额外经费以支付照料者的费用，并在安全和其他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任务负责人出差时携 1 岁以上的幼童同行。准则草案还建议，此类援助要求由协调委员会审查，并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会议吁请秘书处支持落实这些建议。

35. 任务负责人继续讨论外部来源向他们提供的资金支持的透明度问题，以确保他们保持独立、公正和廉正。他们同意查明外部支持的总体趋势和模式，从而提供基础，以便回应与外部供资有关的关切。

36. 讨论的其他工作方法问题有：协调联合声明的问题，协调国家访问的问题，和采取统一的方式，处理经常就任务负责人面临的挑战提出的问题，以

⁵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关于新技术和人权监督的研讨会的报告，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AMeetings/20thsession/NewTechnologiesBriefing_item5.pdf。

及是否可能开发相关工具，以确保各任务负责人在这方面保持一致。还讨论了秘书处对任务负责人所遭人身攻击的回应。

七.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37. 2013年6月27日至28日，出席第20次年会的任务负责人参加了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同人权高专办、路德维希·博尔茨曼人权研究所及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欧洲人权与民主训练和研究中心合作举办的世界人权会议20周年国际专家会议“维也纳+20——推进人权保护工作：世界人权会议召开20年之后的成就、挑战和远景”。

38. 协调委员会主席查洛卡·贝亚尼参加了“维也纳+20：前进的道路”专家小组，在小组中强调了特别程序对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还强调了国际专家会议第20次会议编写的“联合国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20周年之际的声明”(见附件一)。

39. 国际专家会议期间，任务负责人参加了3个工作组，分别关于(a) 加强法治：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b) 普遍实现妇女人权：消除人权落实方面的空白；(c) 人权主流化：用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立足于人权的方针。⁶

八. 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A. 区域人权机制

40. 各位任务负责人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进行了交流。

41. 民主人权办副主任扼要介绍了欧安组织的地理范围，该范围并不局限于欧洲，中亚和北美各国都正式参与，亚洲和地中海区域的一些国家也已作为观察员参与。他还点明了欧安组织工作的三个方面：安全、环境和人权。他指出，欧安组织是一个基于协商一致的组织，其基础是政治承诺，而非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同时还强调，民主人权办的任务与各特别程序的任务在很多领域都是一致的，包括集会自由、人权维护者、贩运、宗教、教育、种族主义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等领域。民主人权办在转型期国家选举方面的工作尤为重要。民主人权办常常与欧洲委员会的威尼斯委员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一同审议相关法律，以鼓励使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他强调了加强信息共享的重要性，还表

⁶ 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Events/OHCHR20/Vienna20_conf_report.pdf。

示，民主人权办随时可以拓展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联合建议、联合访问以及联合出版物。

4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主任指出，欧洲委员会是一个有 47 个成员国的标准制定组织。欧洲人权法院是一个重要机构，其判决具有法律约束力。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开展合作并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信息。他鼓励在国家访问和日常信息交流方面与特别程序加强协调。

43.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新闻部门负责人表示，该机构有如下任务：就基本权利问题向欧洲机构和成员国提供援助，收集和传播有关欧洲联盟内基本权利状况的客观信息和数据。具体工作领域为：诉诸司法、犯罪受害者援助、罗姆人融合、移民权利和庇护、儿童权利和种族主义。他还提到了过去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的事例，特别是在住房权和移民权利方面的合作事例。

44. 若干任务负责人提请注意欧洲各国的紧缩措施造成的影响，这些措施有时是违反国际和欧洲人权规范的。他们还指出，经济危机与恐怖主义的复苏有关。一些人表示，双边和自由贸易协定主要是由企业所推动的，其中几乎没有民间社会的投入。移民是欧洲的一个重要问题，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需要有一个监督和问责框架。一位任务负责人强调，欧洲有处理过渡时期司法问题(包括如何讲授历史的问题)的经验，可以为世界其他地区提供有益的做法。各欧洲机制在性别问题方面的工作受到欢迎。有人建议与非洲、美洲和亚洲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会上还有人提出了与联合国和欧洲人权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遭到报复的问题。

45. 此外，任务负责人还讨论了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对话时商定的路线图的执行状况。推进和监督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执行情况联合工作组主席向会议简要介绍了 2012 年 6 月第十九次年会以来开展的一些活动。他着重提到，若干任务负责人参加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多次常会。主席还提请注意，非洲委员会的若干特别程序参加了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召集的活动。双方定期交流信息，例如双方系统相关活动的预告、双方机制发布的新闻稿和报告，以及关于空缺的特别程序任务的信息。

46. 讨论期间，各任务负责人强调了与非洲人权机制(尤其是特别程序机制)的交流与合作带来的增值。一些任务负责人认为，在区域一级就属于其任务范围的主题或国家情况与政府代表团进行接触颇有裨益；另一些任务负责人则重视与民间社会结成网络，特别是与那些活跃于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民间社会结成网络；一些任务负责人感谢有机会与非洲特别程序机制讨论这些机制先前没有广泛审视的问题。有人建议，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考虑加强与所有非洲人权机制的伙伴关系，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还可以考虑与非洲大陆次区域一级的各项机制开展合作。任务负责人鼓励以一个类似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的框架为基础，逐步与其他区域系统发展伙伴关

系。若干任务负责人针对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各种问题，还表示有意探索更多与非洲特别程序机制加强合作的渠道。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7. 毒品和犯罪办的一个代表团扼要介绍了该办公室的任务，还强调称，在工作中纳入人权范畴，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一个优先事项。

48. 毒品和犯罪办通过推动警务、检察和司法部门改革、改善受害者待遇、提供获得法律援助和青少年司法的机会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制定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规范并加以执行提供了支持。毒品和犯罪办表示有意在其任务相关的领域同特别程序开展更密切的合作，预防犯罪委员会呼吁毒品和犯罪办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囚犯待遇最低准则制定进一步的规范框架，并且正在扩大毒品和犯罪办的任务范围。毒品和犯罪办已经与若干报告员开展过合作。

49. 各位任务负责人就毒品和犯罪办的工作提出了一些问题，涉及对毒品使用者用治疗替代惩罚以及对毒品相关犯罪使用死刑的问题。与会者还提出了针对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贩运)的专门法庭的问题，并强调称，有必要提高认识，并对司法系统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

C.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50. 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对各位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有机会在年会上发言。10 个民间社会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大赦国际、尊严组织、亚洲论坛、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人权观察社)联合向会议提交了一份资料。这些组织强调，必须对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开展后续行动，包括就有关来文和国家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还赞赏了为改善协调状况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协调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协调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在确保与人权理事会保持联系和传达整个特别程序制度强有力的集体声音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建议，协调委员会应在新任务负责人的甄选和任命工作中发挥作用，例如，即将卸任的任务负责人可以根据他们执行任务的经验编写职务说明。各位代表还强调了特别程序的重要性，明确说明了在各国的合作及制定合作指标方面的期望。他们讨论了将不同问题纳入若干任务工作的主流和重点关注特定专题之间的两难选择。在这方面提出的想法包括：在未来的年会上举行专题讨论。

51. 非政府组织代表对任务负责人承诺处理报复案件表示感谢。有人建议修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行动手册》，加入有关报复的章节。

52. 任务负责人对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强调民间社会组织是他们开展各项活动时的重要伙伴。他们请非政府组织就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发表意见，并

着重指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包括民间社会)，需要有综合的后续行动战略。他们强调了在培养地方组织传播特别程序的建议和监督其执行情况的能力方面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作用。任务负责人还提到了使用新的信息技术监督和报告侵犯人权事项问题。他们建议加强和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事务的空间，并促进这些组织作出贡献。

D. 国家人权机构

53. 各位任务负责人与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秘书、毛里求斯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的一位理事进行了对话。他们指出，国家人权机构是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国际人权系统和国家保护系统之间的桥梁。他们重申了承诺，要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在国家访问前、访问期间和访问后，并分享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

54.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向特别程序机制发送资料，在受到威胁时告知特别程序机制，并让任务负责人更多地参与国家机构或协调委员会举办的会议和活动。国际协调委员会还有意编写与特别程序合作的良好做法的资料汇编。国家人权机构常常鼓励各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有人建议，应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行动手册》中加入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指南，以完善这一手册，并在对新任务负责人的上岗培训中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交流的相关内容。国家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机制通过相互加强，可以产生更大的影响，特别是在及时协调的情况下。

55. 任务负责人建议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年度报告等方式传播有关特别程序机制的各项建议。任务负责人还指出，可以在对国家机构的资格认证过程中咨询特别程序的意见。有人还回顾称，国家人权机构在监督侵犯人权事项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一

联合国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20 周年之际的声明

2013 年 6 月 26 日，维也纳

在 1993 年 6 月 25 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之际，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欢迎有机会庆祝 1993 年来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查明和处理在推进人权保护工作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新出现的挑战；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明确表示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 承认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表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被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合法关切
- 强调妇女权利属于人权，并呼吁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还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强化有力有效的特别程序制度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核心部分提供了框架，并且：

- 强调有必要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使其得以在全世界各国执行任务，并向其提供必需的人力和财力
- 强调应通过定期会议，使各特别程序能够协调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
- 请各国与各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欢迎在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然而也承认，其中一些目标尚未达成，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出现了新的挑战，其中包括：

- 人权普遍性受到破坏，包括通过再度提倡传统价值或文化相对论
- 金融危机及紧缩措施的各种后果
-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私有化对人权的影响
- 知识产权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得到更多运用对人权的影响
- 工商企业或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等非政府实体对人权的影响
- 对隐私的威胁，包括借助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架构威胁隐私的情况
- 赤贫和日益加剧的贫困
- 普遍和多发的冲突
- 反恐措施对尊重人权情况的影响
- 种族主义、不平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 干预司法
- 国家和非国家实体对公共和民主空间的限制，以及对民间社会的威胁、攻击和恐吓
- 与人口流动性增长有关的问题，包括不承认移民是权利持有人

强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期间遭遇了各种挑战，包括：所提建议得不到充分落实和采取后续行动、缺乏国家合作及恐吓和报复与其合作者，以及缺少资源；

强调有必要对这些挑战进行重点分析并作出创新政策回应；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前瞻性议程对人权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多项不应重新付诸讨论的重要承诺和原则。20 周年必须作为一个平台，推动在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建议各国：

- 加大努力，普遍实现人人都能平等和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
- 鉴于人权是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一，确保将人权主流化作为优先事项，并确保人权部门得到相称的支持和资源
- 将人权充分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证在所有发展措施中始终将各项人权原则纳入考虑，特别是平等、不歧视、参与和问责原则
- 充分配合各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接受访问请求、及时答复函文、就所有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并落实各项建议
- 绝不恐吓和报复那些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者，恪尽职守以防止非国家实体从事此类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的受害者予以充分保护
- 在法律中庄严载入保护人权的条款，并确保法律保护平等适用，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
- 绝不试图通过提倡传统价值或文化相对论来质疑人权的普遍性

- 承认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和国家和人权机构作为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行为者的作用，包括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人权维护者可以不受妨碍且安全地开展工作

呼吁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更加倚重各特别程序的专门知识和这些程序的预警能力；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人权机构间加强合作的建议，包括鼓励各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携手合作，加强活动，争取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附件二

应邀出席第二十次年会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一. 专题任务

- | | | |
|-----|---|---|
| 1.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雷切尔·罗尔尼克
(Rachel Rolnik) (巴西)* |
| 2.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 | 韦雷纳·谢泼德
(Verene Shepherd) (牙买加) |
| 3.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 马利克·哈吉·索乌
(Malick El Hadji Sow) (塞内加尔) |
| 4.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纳贾特·马拉·姆吉德
(Najat Maalla M'jid) (摩洛哥) |
| 5.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 法里达·沙希德
(Farida Shaheed) (巴基斯坦) |
| 6. |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 阿尔弗雷德·德扎亚斯
(Alfred de Zayas) (美利坚合众国) |
| 7. |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基肖尔·辛格
(Kishore Singh) (印度) |
| 8.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Olivier de Frouville) (法国) |
| 9.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克里斯托夫·海恩斯
(Christof Heyns) (南非) |
| 10. |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玛格达莱娜·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
(Magdalena Sepúlveda Carmona) (智利)* |
| 11.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奥利维耶·德舒特
(Olivier De Schutter) (比利时)* |
| 12.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 西法斯·卢米纳
(Cephas Lumina) (赞比亚) |
| 13. |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马伊纳·吉阿伊
(Maina Kiai) (肯尼亚)* |
| 14.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弗兰克·威廉·拉鲁·莱维
(Frank William La Rue Lewy) (危地马拉)* |

* 未出席。

- | | | |
|-----|-------------------------------------|--|
| 15.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海纳·比勒费尔特
(Heiner Bielefeldt) (德国)* |
| 16. | 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 约翰·H·诺克斯
(John H. Knox) (美利坚合众国) |
| 17. |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 阿南德·格罗弗
(Anand Grover) (印度) |
| 18.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玛格丽特·塞卡格亚
(Margaret Sekaggya) (乌干达) |
| 19.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加芙列拉·克瑙尔
(Gabriela Knaul) (巴西) |
| 20. |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詹姆斯·安纳亚
(James Anaya) (美利坚合众国) |
| 21. |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查洛卡·贝亚尼
(Chaloka Beyani) (赞比亚) |
| 22.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 | 安东·法雷尔·卡茨
(Anton Farrel Katz) (南非) |
| 23.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弗朗索瓦·克雷波
(François Crépeau) (加拿大) |
| 24.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 丽塔·伊扎克
(Rita Izsák) (匈牙利) |
| 25. |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 巴勃罗·德格列夫
(Pablo de Greiff) (哥伦比亚)* |
| 26.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 穆图马·鲁泰雷
(Mutuma Ruteere) (肯尼亚)* |
| 27. |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
(Gulnara Shahinian) (亚美尼亚) |
| 28.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 弗吉尼亚·丹丹
(Virginia Dandan) (菲律宾) |
| 29. |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本·埃默森
(Ben Emme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0.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胡安·门德斯
(Juan Mendez) (阿根廷)* |
| 31. |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马克·帕莱马茨
(Marc Pallemaerts) (比利时)* |
| 32.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 乔伊·恩格齐·艾塞罗
(Joy Ngozi Ezeilo) (尼日利亚) |
| 33. |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成员 | 普凡·塞尔凡纳森
(Puvan Selvanathan) (马来西亚) |

- | | | |
|-----|------------------------|---|
| 34.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卡塔里娜·德阿布开克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葡萄牙)* |
| 35. |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 弗朗西丝·拉德
(Frances Raday)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6.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拉希达·曼朱
(Rashida Manjoo) (南非)* |

二. 国别任务

- | | | |
|-----|--------------------------|---|
| 37. |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米克洛什·豪劳斯蒂
(Miklós Haraszti) (匈牙利) |
| 38. |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
(Surya Prasad Subedi) (尼泊尔) |
| 39. |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杜杜·迪耶内
(Doudou Diène) (塞内加尔) |
| 4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祖基·达鲁斯曼
(Marzuki Darusman) (印度尼西亚)* |
| 41. |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塞拉·奇塔露丝
(Sheila B. Keetharuth) (毛里塔尼亚) |
| 42. |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米歇尔·福斯特
(Michel Forst) (法国) |
| 4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阿赫迈德·沙希德
(Ahmed Shaheed) (马尔代夫) |
| 44.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
(Tomás Ojea Quintana) (阿根廷) |
| 45. | 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理查德·福尔克
(Richard Falk) (美利坚合众国)* |
| 46. |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沙姆苏勒·巴利
(Shamsul Bari) (孟加拉国) |
| 47.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马苏·巴德林
(Mashood Baderin) (尼日利亚) |